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时代溧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之智安小区二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LYJX-GZ2023-009

采购人：溧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6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8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JX-GZ2023-009
2. 项目名称：新时代溧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之智安小区二期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85万元、最高限价：585万元
5. 采购需求：在125个小区主要出入口安装人车监控设备，提升人车管控能力和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并在8所新建学校门口安装广角人像抓拍设备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数据传输所必需的通信网络线路资源以及在溧阳范围内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和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gzx.jscz.org.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公安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联系方式：0519-87266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805室（通用大楼）

电话：0519-806817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9-80681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 <u>800W全结构化摄像机。</u>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年/月/日/点/分</u> 考察地点： <u>/。</u>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年/月/日/点/分</u> 召开地点： <u>/。</u>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u>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0681768</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805室（通用大楼）</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如不足3000元按3000元结算）</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通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

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送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8.9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8.8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面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询价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 |

| | | |
|----|--------|---|
| | | 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常财购[2022]9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
| 2 | 主观分 | 20 | | |
| 2.1 | 技术、施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8 | <p>1、技术方案：按照统一构建全市视频监控中心平台的要求，技术方案应当先进，有鲜明的创新特色，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及相关规定；系统内部结构、逻辑架构、物理架构完整严谨；对系统组成、建设方案、系统功能、系统性能、与原有系统无缝接入及系统关联描述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优于项目需求得2分； ②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③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应用方案：智慧小区、智慧校园场景方案应当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公安业务需求，对小区、学校智能化监控设备数据进行统计归类和应用，方案与平台无缝对接。</p> <p>①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 ②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③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施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方案是否编制详细、科学合理、组织有序，施工人员是否配备到位，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优于项目需求得2分； ②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③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2.2 |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售后服务点、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是否科学合理、实用高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优于项目需求得2分； ②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③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 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3 | 前端摄像机功能演示 | 3 | <p>投标人需要对前端摄像机进行抓拍功能和性能演示。取白天和夜间两个时间段所拍摄的人脸、人体、车辆图片进行演示；评委对图片质量、效果情况进行评审，每项得分最高0.5分，总得分最高3分。</p> | |
| 2.4 | 云存储设计及对接平台方案 | 7 | <p>1、云存储设计方案中存储容量进行比较，容量最高者得4分，依次递减1分；</p> <p>2、云存储设计方案能全面实现与公安现有云存储的兼容和一朵云融合，得1分；</p> <p>3、多平台对接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与溧阳天目平台和视图库对接方案，必须具备国标对接能力，视频和图片数据接入平台及时符合省厅考核标准，接入方案与本项目设计匹配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优于项目需求得2分； ②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③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3 | 客观分 | 50 | | |
| 3.1 | 企业资质 | 4 | 拥有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等安防类企业资质的得2分；拥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的得1分；拥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的得1分。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2 | 人员装备 | 7 | 1、项目经理具备网络、云计算、安全认证证书和项目 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网络、云计算、安全认证,得1分, 少一个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拥有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CIS SP)的得1分。 4、项目组人员拥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 5、项目组人员拥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 书的得1分。 6、在溧阳当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或 承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安排有充分的售后服务和 维保人员,具备24小时现场上门服务能力的(提供单 位或合作单位资质及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 注:上述人员均不累计计算得分并须提供相应证书和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至少应 缴纳至2023年10月,不提供不得分。 7、具备本项目施工、售后服务的主要装备器材(如车 辆、登高车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 需提供近三个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 电子签章,未提供 不得分。 |
| 3.3 | 信息安全 保障 | 2 | 由于本项目涉及公安视频专网,间接涉及公安信息网,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具备有效期内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 员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2分。 | 提供需提供近三 个月的社保缴费 证明,以及资格证 书证明文件。以上 均提供复印件加 盖电子签章,未提 供不得分。 |
| 3.4 | 产品技术 指标 | 10 |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得10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 止。(技术参数全部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提供复印件加盖 电子签章,未提供 不得分。 |
| | | 4 | 1、提供前端摄像机、网络交换机和服务、存储设备 针对本项目的证明文件(包含质量承诺和产品质检报 告),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2、光交换设备带网管功能,提供“网络管理软件”软 件著作权证书,能够为采购单位免费提供网管平台,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6 | 托管机房满足GB50174-2017标准(提供相关达标依 据)。 | |
| | | 6 | 投标设备参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中基本配置要求的, 并提供有效检测报告,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6分。 | |
| 2 | 1、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得1分; 2、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 产品,得1分。提供清单证明。 | | | |

| | | | | |
|-----|------|---|---|--|
| 3.5 | 备品备件 | 1 | 针对本项目的的主要前端产品提供详细的备件备品清单，备件备品齐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3.6 | 业绩 | 6 | 1、近三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公共安全类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案例项目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2、近三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7 | 企业信誉 | 2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公共安全类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优秀等奖项，省级以上奖项得1分，市级奖项得0.5分。最高2分。 (同一案例不累计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 | 提供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智安小区建设结合本地实际需求，以标准规范体系及运行保障体系为支撑，采用分层架构，包括感知接入层、物理场所层、网络交互层、数据支撑层、综合业务应用层五个层次，涉及2网N平台，前端感知设备信息在公安感知网，数据在感知网汇聚存储，由常州智慧技防云平台完成前端数据对接收集管理，并进行归类统计和简单分析，感知数据按需推送给公安信息网各应用平台。

(一) 前端建设

本项目前端设备主要是采购125个小区270套全结构化监控设备，在封闭式小区主要出入口进、出各布置一套人车混抓监控设备，设备抓拍分辨率以800W像素为主，具有夜间抓拍识别功能或配套相应设备辅助实现夜间抓拍识别功能。另采购新建学校出入口广角人脸抓拍摄像机8套。





小区见下表:

| 小区名称 | 采购数量 | 小区名称 | 采购数量 | 小区名称 | 采购数量 |
|------|------|---------|------|--------|------|
| 贝桥嘉苑 | 4 | 湾里新村 | 1 | 幸福城南苑 | 4 |
| 春晖苑 | 2 | 燕山公馆 | 3 | 胥泊家园 | 4 |
| 翠屏新村 | 1 | 燕山壹号 | 2 | 阳光东都 | 4 |
| 凤城花园 | 1 | 阳光城市晶海园 | 4 | 阳光之恋 | 2 |
| 皇仑茗苑 | 4 | 阳光城市南和园 | 4 | 濂江新城 | 2 |
| 嘉缘名庭 | 3 | 银江国际二区 | 2 | 朝阳新村 | 2 |
| 嘉缘小区 | 3 | 银江国际一区 | 2 | 城中花园二区 | 1 |
| 洞东小区 | 3 | 云顶江南 | 2 | 城中花园三区 | 1 |
| 金桥华城 | 1 | 紫金华府 | 1 | 甘露小区 | 1 |
| 雷家新村 | 1 | 北门新村 | 1 | 金鼎湾 | 3 |
| 梅园小区 | 2 | 甘露茗苑二期 | 6 | 金桥佳苑 | 1 |
| 上城苑南 | 2 | 甘露茗苑一期 | 4 | 金厦花园 | 2 |
| 天悦花园 | 2 | 海棠花园 | 2 | 丽景苑 | 2 |
| 天悦湾 | 2 | 翰林苑 | 2 | 眠杨花园 | 1 |
| 望湖景苑 | 1 | 鸿口家园 | 1 | 南安新村 | 1 |
| 文华苑 | 2 | 华府天地 | 2 | 曙光花园 | 1 |
| 西洋新村 | 4 | 蒋店西苑 | 2 | 文化新村 | 3 |
| 夏林新村 | 4 | 蒋店新城五期 | 2 | 文化新村二区 | 1 |
| 香悦豪庭 | 2 | 金顶名都 | 2 | 燕阳小区 | 1 |
| 永安新村 | 2 | 锦和园 | 1 | 燕园 | 1 |
| 城市华庭 | 2 | 金色佳苑二期 | 2 | 风景英伦 | 2 |
| 河西佳苑 | 1 | 金色佳苑一期 | 2 | 后周花园 | 2 |

| | | | | | |
|-----------------|---|--------|---|--------|---|
| 南山郡 | 3 | 坤泰花园 | 1 | 江南华庭一期 | 1 |
| 沙新小区 | 1 | 南大街广场 | 3 | 江南庭院 | 2 |
| 新景城 | 2 | 南湾景城一区 | 3 | 金桥花园 | 1 |
| 安顺嘉苑 | 4 | 南秀园 | 1 | 锦绣苑 | 1 |
| 奥体花园 | 4 | 南阳新村二期 | 1 | 名城景园 | 1 |
| 柏悦世家 | 3 | 南阳新村一区 | 1 | 上黄人家 | 1 |
| 格林花园 | 4 | 宁和苑 | 1 | 万金花园 | 2 |
| 恒大观澜府 | 1 | 彭家园 | 1 | 阳光茗苑 | 2 |
| 华府晶园二区 | 2 | 盛扬苑 | 1 | 吾悦首府 | 1 |
| 华府天第 | 1 | 文化新村三区 | 1 | 金峰新城南区 | 1 |
| 金峰又一城南区 | 4 | 西城花园一区 | 4 | 金峰新城北区 | 1 |
| 君悦豪庭 | 5 | 西城花园二区 | 2 | 铂悦时代 | 2 |
| 茗仕嘉苑 | 3 | 下河新村 | 2 | 南湾景城北区 | 2 |
| 世纪颐府 | 3 | 香缇雅苑 | 2 | 东都花园 | 1 |
| 世纪樾府 | 2 | 谢婆园 | 2 | 燕山东苑 | 1 |
| 14个小区大门有变动，适当调整 | | | | | |

| | | | |
|-------|------|------------|---------|
| 溧阳中专 | 巴中高职 | 南师大溧阳实验幼儿园 | 蒋店新城幼儿园 |
| 天目湖中专 | 少年体校 | 南师大溧阳实验小学 | 贝桥幼儿园 |

(二) 中心机房

依托公安感知网，添置相关网络设备、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支撑前端点位采集的信息完成数据的接入、存储、统计、管理、发布、推送等功能。中心机房以公安感知网机房为基础，采购相应的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设备等，实现视频推送、图片数据推送、视频存储、图片数据存储、图像比对识别等功能。

1. 视频推送服务：实现278路视频画面的推送。
2. 图片数据推送服务：实现279路监控点位抓拍图片（大图、小图）的推送。
3. 视频存储：实现278路高清监控视频、4M存储码流30天存储。
4. 图片数据存储：实现279路监控全景图片180天存储和结构小图的365天存储。
5. 图像比对识别：实现279路监控人像和车辆识别。
6. 所有视频接入溧阳天目平台，图片数据接入溧阳视图库。

(三) 后台应用：在溧阳天目平台完成视频和录像的接入、应用及管理，完成智能化应用场景的订制采购，并完成智慧校园、智安小区一、二期及其他智能化小区点位的数据接入和管理。

(四) 网络部署说明

前端设备部署在公安感知网，公安感知网将数据接入公安信息网进行业务应用。

此次的方案支持系统的灵活布署，根据实际项目的设备接入规模、包含子系统类型及各模块功能需求，可按需布署相应的服务器，以运行模块化系统服务软件，并根据服务器硬件性能与实际处理能力的要求确定服务器数量。

(五) 其它

网络服务5年，网络带宽满足监控点位设备对应性能图像的实时上传。

对所有设备进行5年免费维保服务。

***核心产品为：800W全结构化摄像机。**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全结构化 800W | 台 | 269 |
| 2 | 3 仓双抓拍 800W 摄像机 | 台 | 1 |
| 3 | 广角人脸抓拍机 | 台 | 8 |
| 4 | 摄像机配套支架 | 只 | 278 |
| 5 | 监控电源 | 只 | 278 |
| 6 | 补光灯 | 只 | 270 |
| 7 | 补光灯电源 | 只 | 270 |
| 8 | 监控箱 | 只 | 155 |
| 9 | 挑臂 (0.5-2 米) | 根 | 253 |
| 10 | 挑臂 (2.5-3.5 米) | 根 | 6 |
| 11 | H1.5L0.5 定制支架 | 根 | 5 |
| 12 | 立杆 (3-3.5 米) | 根 | 25 |
| 13 | 立杆 (4 米) | 根 | 5 |
| 14 | 立杆 (5-5.5 米) | 根 | 5 |
| 15 | 防雷器 | 只 | 278 |
| 16 | 地笼及接地系统 | 套 | 35 |
| 17 | 安装辅材 | 点 | 278 |
| 18 | F 杆底座基础 | 点 | 35 |
| 19 | 地埋井 | 套 | 35 |
| 20 | 基坑开挖、土方清运 | 立方 | 36 |
| 21 | 杆件二次转运、吊装及二次调平等 | 根 | 35 |
| 22 | 摄像机安装调试 | 台 | 278 |
| 23 | 防水箱安装调试 | 只 | 155 |
| 24 | 临时围挡 | 处 | 35 |
| 25 | 线路接入 | 米 | 3800 |
| 26 | 配管 | 米 | 2000 |
| 27 | 土草地开挖 | 米 | 1500 |
| 28 | 混凝土/道路开挖修复 | 米 | 320 |
| 29 | 供电接入及电费 | 条 | 548 |
| 30 | 光纤传输 | 条/5 年 | 165 |
| 31 | 278 路 4mbs 存储 30 天 (云存储含授权和服务) | 路 | 278 |
| 32 | 279 路图片存储 180 天 (云存储含授权和服务) | 路 | 279 |
| 33 | 全结构算法注册 | 路 | 279 |
| 34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1 |
| 35 | 86 寸会议平板 | 台 | 2 |
| 36 | 设备托管费 | 项 | 1 |
| 37 | 维护费 | 点/5 年 | 278 |
| 38 | 智慧小区、智慧校园场景模块 | 个 | 2 |

产品参数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1 | 全结构化 800W | 1.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2 英寸 2. 像素：800 万；最大分辨率：3840 × 2160 3.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支持车牌、车标、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车辆属性识别 5.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抓拍、人脸比对及人脸属性识别 6. 支持进出人数统计 7.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6。 8. 接入标准：GB/T28181；GA/T 1400；GB/35114A。 1-7 项参数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 2 | 3 仓双抓拍 800W 摄像机 | 1. 内置镜头不少于 3 个 2. 靶面尺寸分别不小于 1/1.2" 和 1/1.8" 3. 采集组（由 1 路全景通道和 2 路细节通道组成）的监控场景调节 4. 云台水平方向支持 0° ~ 180° 旋转，垂直方向支持 +5° ~ -30° 旋转 5. 支持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属性识别功能，可识别不小于 11 种行人衣服/裤子颜色、不小于 12 种车身颜色。平均捕获率不小于 99%，平均准确率不小于 99%，人脸抓拍重复率 ≤ 1% 6.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7.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接入标准：GB/T28181；GA/T 1400；GB/35114A。 1-7 项参数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 3 | 广角人脸抓拍机 | 1.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 2. 全景分辨率 ≥ 3840 × 1080；细节分辨率 ≥ 2560 × 1440 3. 最低照度：彩色 ≤ 0.0002Lux；黑白 ≤ 0.0001Lux；0Lux（补光灯开启） 4. 内置补光灯，补光距离：全景 ≥ 30m（白光），细节 ≥ 150m（红外） 5. 全景水平视角 ≥ 135°，细节抓拍水平范围 ≥ 135° 6. 支持徘徊、区域入侵、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等 7. 支持 ≥ IP66 防护等级。 8. 接入标准：GB/T28181；GA/T 1400；GB/35114A。 1-7 项参数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 4 | 摄像机配套支架 | 根据摄像机规格选配 |
| 5 | 监控电源 | 配套 |
| 6 | 补光灯 |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工作温度：温度 -30℃ ~ 70℃ 电源：220VAC ± 10% 工作湿度：湿度 5% ~ 95% @ 40℃，无凝结 |
| 7 | 补光灯电源 | 配套 |
| 8 | 监控箱 | 控制箱尺寸不小于 380*420*220，厚度不小于 1mm，控制箱选用不锈钢材质，设计自动温控开关，可以根据温度自动开关风扇，为箱内的设备提供合理的使用温度。含自动重合闸。 |
| 9 | 挑臂（0.5-2 米） | 0.5-2 米整体热镀锌喷塑白色 76-3.0mm，安装 2 个枪机底座（首位距离末端 5cm，中心点间隔 50cm 一个位，横臂下方开 25 孔，枪机底座 100*100*2mm），方形法兰 180*180*8mm，加脚筋。 |
| 10 | 挑臂（2.5-3.5 米） | 2.5-3.5 米整体热镀锌喷塑白色 76-3.0mm，安装 4 个枪机底座（首位距离末端 5cm，中心点间隔 50cm 一个位，横臂下方开 25 孔，枪机底座 100*100*2mm），方形法兰 180*180*8mm，加脚筋。 |
| 11 | H1.5L0.5 定制支架 | H1.5L0.5 定制 |

| | | |
|----|--------------------------------|---|
| 12 | 立杆 (3-3.5 米) | 圆锥杆: 3 米整体热镀锌喷塑白色, 口径 130-180-4.5mm, 顶部避雷针, 3.3 米焊一块 180*180*8mm 方形对接法兰, 加脚筋, 2.4 米处开 50 孔 (检修门一侧, 横臂背面), 法 400*400*12mm 配地笼 M20*4 根钢筋*800 高*对角 396, 加 400*400*3mm 铁板 |
| 13 | 立杆 (4 米) | 圆锥杆: 4 米整体热镀锌喷塑白色, 口径 130-180-4.5mm, 顶部避雷针, 3.3 米焊一块 180*180*8mm 方形对接法兰, 加脚筋, 2.4 米处开 50 孔 (检修门一侧, 横臂背面), 法 400*400*12mm 配地笼 M20*4 根钢筋*800 高*对角 396, 加 400*400*3mm 铁板 |
| 14 | 立杆 (5-5.5 米) | 圆锥杆: 5-5.5 米整体热镀锌喷塑白色, 口径 130-180-4.5mm, 顶部避雷针, 3.3 米焊一块 180*180*8mm 方形对接法兰, 加脚筋, 2.4 米处开 50 孔 (检修门一侧, 横臂背面), 法 400*400*12mm 配地笼 M20*4 根钢筋*1000 高*对角 396, 加 400*400*3mm 铁板 |
| 15 | 防雷器 |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 |
| 16 | 地笼及接地系统 | 地笼及配套接地桩等 |
| 17 | 安装辅材 | 含镀锌螺帽、垫片、不锈钢带、电源线、水晶头、胶布等。 |
| 18 | F 杆底座基础 | 含立杆基础 C25, 含商混到各个基坑的运输费、浇筑、包封、模板 |
| 19 | 地埋井 | 400*400*300 |
| 20 | 基坑开挖、土方清运 | 含基坑人工开挖、渣土清运 |
| 21 | 杆件二次转运、吊装及二次调平等 | 含卸载、吊装人工及台班费等 |
| 22 | 摄像机安装调试 | 摄像机安装调试, 接入, 含机械台班 |
| 23 | 防水箱安装调试 | 防水箱安装调试 |
| 24 | 临时围挡 | 施工现场临时围挡 |
| 25 | 线路接入 | 电表端电源线敷设至防水箱、杆内穿线, 网线、电源线防水箱内接至摄像机 |
| 26 | 配管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暗敷或明配管 |
| 27 | 土草地开挖 | 土草地开挖、草坪恢复 |
| 28 | 混凝土/道路开挖修复 | 混凝土/道路开挖修复 |
| 29 | 供电接入及电费 | 市电引入含表箱及 5 年电费 |
| 30 | 光纤传输 | 光纤带宽满足点位视频和数据实时传输需求。 |
| 31 | 278 路 4mbs 存储 30 天 (云存储含授权和服务) | 1. 支持云存储相关标准协议 (视频存储 GB/T 28181、RTSP、Onvif, 图片存储 GA/T 1400), 支持按国标协议对接各类平台及设备 2. X86 构架, 单节点双国产 CPU 3. 数据安全: 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 对视频、图片等提供运维采集服务接口及录像完整性诊断服务接口 4. 兼容性: 支持异构接入第三方存储, 实现统一的一朵云管理; |
| 32 | 279 路图片存储 180 天 (云存储含授权和服务) | 1. 支持云存储相关标准协议 (视频存储 GB/T 28181、RTSP、Onvif, 图片存储 GA/T 1400), 支持按国标协议对接各类平台及设备 2. X86 构架, 单节点双国产 CPU 3. 数据安全: 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 对视频、图片等提供运维采集服务接口及录像完整性诊断服务接口 4. 兼容性: 支持异构接入第三方存储, 实现统一的一朵云管理; |
| 33 | 全结构算法注册 | 抓拍图片人脸、人体、车辆的算法注册服务 |

| | | |
|----|---------------|---|
| 34 | 流媒体服务器 | <p>CPU: x86 架构, 国产。</p> <p>处理器: 核数≥ 16核, 主频≥ 2.5GHz</p> <p>内存: ≥ 64G DDR4, 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p> <p>硬盘: ≥ 2TB; 可选支持多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可选支持多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p> <p>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 最大可选支持多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 板载千兆电口≥ 2,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其他接口: 配置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多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口, 1 个 COM 口;</p> <p>电源: 配置 550W (1+1)</p> |
| 35 | 86 寸会议平板 | <p>3840*2160 分辨率, 60Hz 高刷新率, 4K 超清防眩光显示。</p> <p>像素间距: 0.164(H) \times 0.493(V) mm</p> <p>物理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 @60 Hz</p> <p>显示尺寸: 86 inch LED 背光源</p> <p>含无线投屏、OPS 电脑及移动支架</p> |
| 36 | 设备托管费 | 1 组机柜, 5 年运维管理。 |
| 37 | 维护费 | 确保感知设备正常运行, 包括设备、线路、供电线路、前端使用环境。 |
| 38 | 智慧小区、智慧校园场景模块 | 开发应用场景, 接入小区和校园数据, 实现人员车辆数据统计、分析、布控、预警等功能。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签定时间： 2023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合同金额分批支付，五年内付清。

三、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四、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送货前货物的堆放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费用。
3.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曾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损坏或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安装后，发生损坏或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质量、规格及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须委派人员按照数量清单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应签字认可。

如发现产品有翻新加工或出厂铭牌有弄虚作假等现象，采购人拒付货款等全部费用，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并报请监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保修期为5年。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在产品保修期内，因自然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归结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产品出现生锈、变色、掉漆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对该产品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3. 保修期内属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甲方将不合格零部件退回给乙方，乙方给予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产品出现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鉴定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90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漯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 量 | 单 位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